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向保险人通知引起本保险单下的索赔的情况或者事件而被拒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